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多名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0%（「**更新授權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致使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劉獻根先生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凱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劉獻根先生、蕭凱羅先生、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